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系通过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11,61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056,748.50 元。该次募集资金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全部到位，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71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签发的《关于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747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青岛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2016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20 2020 0281 564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后，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进行新连锁医疗机构的扩张建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为进行新连锁医疗机构的扩张建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及产生的利息用于偿还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的 2,000 万元银行贷款及利息，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该笔银行贷款已全部用于购买口腔医疗材料及设备，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以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进行新连锁医疗机构的扩张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实际用途为进行新连锁医疗机构的扩张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

- （1）医疗设备款：65,517,188.5 元；
- （2）装修及办公家具款：28,571,550.55 元；
- （3）房租：4,500,074.90 元；
- （4）新机构开办费：3,346,415.14 元。
- （5）补充流动资金：3,779,372.64 元。

(6) 归还银行贷款：21,776,631.99 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7,056,748.50 元
二、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127,491,233.72 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新连锁医疗机构的扩张建设	101,935,229.09 元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779,372.64 元
3、还银行贷款	21,776,631.99 元
4、合计	127,491,233.72 元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76,631.99 元
三、利息收入	434,485.22 元
四、结余（包括利息收入）	0.00 元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